

《清风入梦·怡殇》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清风入梦·怡殇》

13位ISBN编号：9787505417342

10位ISBN编号：7505417347

出版时间：2007-07

出版社：朝华出版社

作者：凜冽

页数：23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前言

一杯清茶品《怡殇》冰火之盟 / 文说起来，这不像是序文，而更像是读后感。不过，我倒宁愿将它当做一段因缘，一段平淡的，却难以忘怀的因缘。这是一篇清朝穿越文，写得极好，朋友介绍《怡殇》时如是说。虽然那位介绍的朋友眼光甚好，但清朝穿越文，在如今网络小说泛滥的年代，这类的文，尤其是女孩子写的，多半是小姑娘们满足自己一个美好的愿望而已，想来是幼稚可笑的，我心中自语。不过，朋友如此推荐，倒也不好不敷衍一下。“我是个不成功的穿越者，从到了这个时代以后就失去了自我，我努力在这循规蹈矩的世界循规蹈矩地活着、见证着，不想也不能改变什么。没有一触即发的爱情，没有惊世骇俗的故事，我只是历史的一个番外篇，不算正史，也不是戏说。只是纪念一段相濡以沫而已。”这是《怡殇》的开场白，当看到这段话时，我愣住了。既有好奇，又有疑惑。是啊，但凡穿越时空的小说，无非两种，一是来一场天雷触动地火，看似刻骨铭心，实则肤浅的爱情大戏；一是扭转乾坤，颠倒历史，做一个轰轰烈烈的古代风云人物，满足一下看客的主宰欲望。一个年轻的女孩，她真的能写出如此平静的文字吗？就这样，在一个云淡风轻的午后，我静静地走入了《怡殇》的世界。读书，首先入眼的便是语言。《怡殇》的语言也是淡淡的，但是平淡得有滋有味。“这府上的规矩可是让人大开眼界了，摔坏一个饭碗便要打人骂狗，明儿个要是我失手打了成菜坛子，岂不是该送进宗人府了？”这是女主角第一次开口说这么长的话，落到眼里，竟颇得《红楼梦》的旨趣。而八福晋的出场，几句话便让我想起了王熙凤的气派。“罢了罢了，这可就是一家人了，我领弟妹先过去妯娌姐妹那边，十三弟自去正屋和爷们儿一处说笑罢，交给我你且放宽心。”“这行家礼的规矩原是要自家妯娌领着呢，好妹妹，我先带你去见见嫂子们，咱们皇家媳妇不方便常来往，难得聚在一起时也热闹着呢。”单就这家常话般的语言，如今已是十分罕见了，更何况还是通篇下来毫无凝滞，作者的文学功力可见一斑。《红楼梦》可谓是清代语言的权威，所以，在语言方面，这本书虽没达到炉火纯青，读起来也是流畅舒服之极了，能在今天这世界再享受一回古代白话的魅力，读者亦算是有福了。语言，究竟是外在的东西，当真吸引人的还是情节。比较二月河的《雍正王朝》，《怡殇》是少了些小说的精彩演绎，但却多了些历史的朴素真实，似乎，仍旧是淡淡的。作者所写，不像是穿越小说，更像是一部纪实文学，康熙朝后半段、雍正前期的历史皆是有根有据，便是演绎的地方也几乎都是史书没有记载也无从考据的漏洞，比如说胤祥的两个儿子，绶恩和弘皎的身份。而例如衣饰、行家礼、日常的吃食、礼节、称呼、女工等等，这些最琐碎却也最真实的生活，无不让你身历其境，仿佛回到了康雍盛世之时。整篇读下来，就是我这历史专业的，也不得不佩服作者对这段历史的知之甚详，对清朝生活习俗的了如指掌。真实的史实，以看似平实的乱真叙述，将康熙朝后期险到了极点的皇子夺嫡、雍正前期宫里宫外的紧张气氛一点点展现在你的眼前。这，就是《怡殇》。《怡殇》有着与其他穿越小说极其不同的视角，这一点怕是任何其他小媳妇，一个甘心接受这男尊女卑制度的女子，这样的身份，她眼中的历史该是何等的平淡啊。女主角兆佳·雅柔，她的清朝历史就是些小事情：王府的收入与支出，丈夫、儿女的身体、婚姻，与妯娌的应酬...至于那血腥夺嫡、勾心斗角固然也是她生活的一部分，可是，若不是因为她的丈夫，她深爱的男人，这些根本就不会入她的眼，更不会入她的心。在她眼中，只有那些与他和她息息相关的历史，其余的，都不在考虑之中。没有惊天动地的爱情，没有改变历史的豪情，历史就是在这无聊中展开。那些关乎天下的大事件，因着她的丈夫，一步步走近读者，似近实远，似远实近，令得你把这段历史当做了真实的生活，竟然完全忘记了她本不属于这段历史。这样的视角，若没有举重若轻的本事，一般作者只怕宁愿去担上那媚俗之名，也不会选取这样一个角度去写一篇穿越文的。而对于《怡殇》，这反成了它最大的特点，最动人心弦的因缘。读《怡殇》是一个云淡风轻的下午，其实，这也是一篇云淡风轻的文章。这也是为什么在前面“平淡”这个词汇不断使用的原因。虽然，作者将女主角设定成了一个可以像仙人掌般适应环境，随遇而安的性格，她也很好地融入了那个社会，没有丝毫的不适。可是，行文中，依然可以清晰地感觉到那种淡然。别人写文，无不求能将读者完全吸引，使之身临其境，与主角同喜同悲。这篇文，乍看之下也是如此，偏偏是越看下去，越觉得是在看戏，看一出完全与自己无关，却又隐约吸引着你牵挂的戏。谁也不是这文章的主角，大家都只是看客，看着那一段历史按照它原有的样子，继续下去。有时我们或者因为主角的悲哀想去变更它，然而，那种发自内心的淡然，让你无力。最终，还是让它保持原状。正是这淡然旁观，使整篇文章始终处于“冰泉冷涩弦凝绝”的状态，没有“此时无声胜有声”，也没有“银瓶乍破水浆迸”。始终都是那样，凝滞着，无法改变。于是，在这淡然的凝滞中，那牵挂便一丝丝地渗入心底，如一杯清茶般饮入口

《清风入梦·怡殇》

中，不知不觉间成了你的一部分。《怡殇》，也就这样深深地记在心头了。

《清风入梦·怡殇》

内容概要

“八王夺嫡”，三百年清王朝，惊心动魄一桩迷案。一脉温情绵延于勾心斗角，刀光剑影之间，凛冽让我们看到的，是历史宿命里诚实的人；一腔坦荡绽放于有心无力，身不由己之中，凛冽让我们回味的，是被史书遗忘的温情故事。

仿佛是每个人必有的梦想：若有一日，我能生活于另一个时代。《怡殇》实现了这个梦想，《怡殇》也粉碎了它。当我们有幸随同凛冽的文字漫步历史，感同身受——你会发现年代终是背景，唯有本心与真情，无从更改。

一个普通的不能再普通的贵族家庭小姐，一个皇室的媳妇，一个甘心接受这男尊女卑制度的女子，这样的身份，她眼中的历史该是何等的平淡啊。女主角兆佳雅柔，她的清朝历史就是些小事情：王府的收入与支出，丈夫儿女的身体婚姻，与妯娌的应酬。至于那血腥夺嫡、勾心斗角固然也是她生活的一部分，可是若不是因为她的丈夫，她深爱的男人，这些根本就不会入她的眼更不会入她的心。在她眼中只有那些与他和她息息相关的历史，其余的都不在考虑之中。

我走过三百年的光阴走进你的世界，你独守三百年的岁月空等我的回来……

她是一个留日学生，睡梦中发生灵魂穿越，回到清朝宫廷之中，附身于因恋慕十二阿哥而新婚自杀的十三阿哥福晋兆佳氏身上。两人从陌生到相识相知、相濡以沫，从而使这个来自未来的女人从头到尾见证了十三皇子在九龙夺嫡中的大起大落以及雍正年间的显赫生涯。直至胤祥生命的尽头，她殉情自杀，灵魂再度回到现代，但是她却放弃了追寻她两生的十二阿哥。为了偿还她擅自改变的历史，她在现代独活三十年后猝死在怡亲王陵寝的神道碑前，灵魂与十三相会。

《清风入梦·怡殇》

作者简介

凜冽，女，1979年生于天津，22岁起留学日本至今。自幼酷爱读书，尤喜历史题材和人物传记类，小说方面独钟情于《红楼梦》十数年。闲暇之余常信笔写一些散文诗句，以文会友。2006年归国前期偶然阅读网络原创作品，随即开始热衷于小说创作。

代表作：长篇小说《清风入梦·怡殇》、《清风入梦·雍佑》、《清风入梦·恂难》。

《清风入梦·怡殇》

书籍目录

缘于今生篇壹 缘来 人生若只如初见，不可避免贰 入宫 全然陌生的美丽与遗憾叁 面圣 金碧辉煌中，亦步亦趋肆 让权 放弃，是谁也夺不走的权利伍 日子 日子一天一天像个表演，真假难辨陆 暗涌（上） 天空没有裂痕，眉头聚满密云柒 暗涌（下） 阴霾不散，暗流湍急捌 面对 我的心能用谁的去体会玖 扭曲 我们被误解从中穿越找不到故事的下一页拾 盛筵 我给你一场盛筵，偿还你一个情愿拾壹 番外之胤祥篇（一） 我们渐行渐远，是你给我的别样惩罚拾贰 馨至 宁愿多一些琐碎事情掩饰心底的不安处境拾叁 痛定 痛定我思痛，你终究会清醒拾肆 异数 先知避不了天意先觉躲不过真实拾伍 相伴 潮起潮落，劫难共赴同命人拾陆 断层 梦醒风起时，无头无尾，徒留一点在心头拾柒 番外之胤祥篇（二） 分争者不胜其祸，辞让者不失其福拾捌 新生（上） 忙着庆幸，我们逃脱厄运拾玖 新生（下） 生命起始，系上崭新的明媚贰拾 创患 寒乍起，存在变成了疮贰拾壹 错位 这世上最痛的悲伤是原本毫无道理的悲伤贰拾贰 救赎 生死间，爱怨一笔勾销贰拾叁 番外之海蓝篇 我该离开了，在我最牵挂你的时候贰拾肆 归省 雅者自清，柔者善曲贰拾伍 祸殃 池鱼且殃，无论城门贰拾陆 覆辙 只此一步，终于重蹈覆辙贰拾柒 浪迹（一） 一场云游，一生回忆贰拾捌 浪迹（二） 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贰拾玖 浪迹（三） 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叁拾 浪迹（四） 预支人生，消费幸福叁拾壹 番外之胤祥篇（三） 雾失楼台，月迷津渡，桃源望断无寻处叁拾贰 舐犊 寸草萋萋，难报三春晖叁拾叁 冰火 灼灼亲恩，凛凛寒意，两重天叁拾肆 转圜 给一点余地，心就不会游离叁拾伍 弓弩 一的十矢，弓箭各在腰叁拾陆 曙色 黎明前，有一抹色彩叫黑暗叁拾柒 更迭 季节轮换，戚戚在人心

章节摘录

话音没落，一只手就把我拎起来扔在床边的脚榻上，甩得我晕头转向，小喜儿和一个老太太赶紧一左一右把我扶起来，我困惑地看着眼前黑着一张面孔的十三阿哥，心里直发怵。“你不是什么都不记得了么？这个倒是记得清楚得很啊！”他晃了晃手里的碎碗片。“才见你吓得那个样子，我还信了几分，这才多大一会儿工夫，我警告你，爷这回人丢得够大的了，别以为你是嫡福晋我就办不了你，老老实实行完了家礼，过三个月想死我自然成全了你！崔嬷嬷，教她行家礼的规矩！”说罢回身竟踹了小喜儿一脚，“赶紧给你主子换衣服，再出差错爷先赏你二十板子！”一头雾水地听他说了这么一大篇子，快得我都插不上话解释，直到看见小喜儿被他一脚踹在地下，我这正义感立刻烧得心火一拱一拱的。跳过去扶起小喜儿，抬起头瞪着他，憋了满肚子的国骂一时竟不知道该从哪句先开始了，不必照镜子也知道我现在脸黑得肯定不输给他。这人听风就是雨的也太莽撞些个了，本来手上莫名其妙带个口子我也很郁闷啊。才想不计较，又觉得这么让他委屈了去着实不甘心。思来想去，我转过头，用尽量冷的语气开了口：“这府上的规矩可是让人大开眼界了，摔坏一个饭碗便要打人骂狗，明儿个要是我失手打了咸菜坛子，岂不是该送进宗人府了？”满意地看他愣在那里，背过身又说：“爷请先外头凉快凉快，容我先垫点东西再发落可好？”说罢便坐下不再理他，一边又示意小喜儿给我盛粥。半晌才听见后面“你……咳！”的一声，再回头他已经拔脚出去了。侥幸之余还是有点担心，也不知道会不会紧接着甩出一双“小鞋”给我穿呢。呆呆地盯着镜子，看小喜儿左一盘右一绕地把我的头发绾在一个金镶玉的扁方上，动作麻利得令人咂舌。扁方两头留出空，各露出一个口衔连环的鸟头，环下各坠大红流苏并珍珠二串。头顶的两把绾好后，正中攒了朵珠花，才又将颈后留下的头发编成几根小辫，再归总挽起用一根发带系紧，遂成燕尾。穿上大红团花的褂子，小喜儿端来一个盘子，上面放着一只玉镯，一个五彩荷包，一支累丝攒金的牡丹花簪。一一给我戴上，我转脸看到匣子里有根梢蓝点翠的团花簪，便拈起来对小喜儿说：“戴这个不好？”没等小喜儿答话，一个粗声粗气的声音插了嘴：“戴那牡丹的罢，那一套是父皇赏赐的。”我在镜子里对着喜儿撇撇嘴，心想：我又没问你，坐在那半天臭个脸不开口，这会子开了口就是这腔调，古代的阿哥真不好相处。装扮完毕，套上盆底鞋，我小心翼翼地站起来。还好，初中的时候去避暑山庄照宫装照时，我就穿过这种鞋，对于它的稳妥程度心里有底了，想来出门坐车都有人扶着，应该没问题的。转过身，斜着眼对十三阿哥说：“请爷的示下，没有什么不妥了吧？”边说还边标准地福下身去。他上下看了看，脸色缓和了些，又低头看看自己，突然想起什么一样抬手把自己腰间的荷包摘下扔在床上，然后对我说：“把你准备的荷包拿来给我戴上！”“我准备的？什么荷包？”小喜儿一旁拉拉我，小声说：“就是出嫁前按规矩给爷绣的荷包。”我皱了脸，出嫁前的事我哪知道？小喜儿又说：“大概就在那箱子里。”说罢用手指着紫檀柜旁用锦缎的巾子盖着的一口木箱。我慢慢挪了过去，打开箱子兀自翻了起来，心下又担心头发乱了衣服皱了，翻得实在痛苦，好容易在一沓子丝帕中间找到一个荷包，跟十三阿哥原先戴的那个一样的金黄色，一面金丝黑线绣着二龙戏珠，一面是红线绣着一圈福字围着一团满文，手工甚是精致。心知大概就是这个，便转手交给十三阿哥。他拿过去在手里摩挲了一下，嘴里还取笑了一句：“你既什么都不记得了，也不知道你这手艺是不是就此绝了？”一头说，一头便往腰上戴。蓦地，他停了动作，眼睛死死盯着荷包福字的那一面，脸瞬间变成青色。然后抬起头瞪着我：“你真要我带这个进宫？”我困惑地看着他：“好像没有别的了。”他眯了眼看我，突然一把攥过我的右手，恶狠狠地说了一句：“你是怕我不知道你为什么割了腕子？还是想让所有人都知道？”我被他的嗓门唬了一跳，刚要反驳，听了这话反被勾起了好奇心：“为什么？你倒说说看？”也许是我的表情太过真诚了，他一下子哑住，继而慢慢放开我，另一只手却死死地像是想要把那个荷包揉烂了，这样沉默了一会儿，外头一个小太监来回话：“爷，时候不早了，车在外头等着呢。”他迅速把那荷包扔给我，说：“最好赶紧给我处理掉，让别人看见，我也救不了你！”随即戴上自己原先那个，转身出了门。我心里顿时酸涩难当，这叫什么事？一天当中就这么莫名其妙地被吼了两回，看了一天的臭脸，往后这日子还让不让人活了！说起来这十三阿哥府距离宫城并不远，就在今天新东安市场旁边，想当初从王府井沿着长安街一路走到西单都不当回事，现在却让这破车颠得我感觉好像没有尽头一样。开始时心里烦躁，而后就是五脏六腑跳成一个，就快要吐出来了。为了转移注意力，我难受地闭起眼，心里想着一些有的没的事。回忆起这恼人的一天，我终于完全接受了这个环境的真实性，同时怀念起了来这里之前忙碌而平静的日子，酸楚不已。也不知道我是否会有运气返回还是必须在这里终此一生。抑或，我原本就该在这里，几百年后的生活才是个意外？我的家人、朋友，我现在是与他们空间

《清风入梦·怡殇》

并行?还是我根本 就已经被那个世界遗忘?这些茫无头绪的思想一条条飘忽起来，最终搅成一团，结成个死扣砸在心上，一下子砸醒了我。当务之急，我要如何生活在这个我一知半解的时代?且不说琴棋书画样样不通，规矩礼节更是一塌糊涂，只说眼前毫无选择地成为一个妻子、一个主人，光是这样尴尬的位置就足够我适应个十年八载的。对面这个需要朝夕相处的人看来并不容易沟通，指望他的保护就太不切实际了，现代那点子为人处事的态度、语言和手段用在这里，不见得管用，一个搞不好还会被当成怪物镇压掉。唉，真是难啊！P8-11

精彩短评

- 1、读过最不意淫的雍正王朝穿了。但是最近比较抵触元清倭寇。那种奴性的嘴脸，至今仍在世间长存。
- 2、四星半。
- 3、理性给四星，感性给三星。不是太喜欢后面的女主，显得有点奇葩
- 4、一直觉得这才是真的古代文，除了女主知道历史外，女主形象毫不突兀。曾一度想它拍成电视剧，但是要怎样清淡如水又让人不得不喜欢的女主演员何处寻？
- 5、蛮真实的。
- 6、戚戚在人心
- 7、写得很真实
- 8、风文平实柔和,女主穿过去之后也算是踏踏实实的过了一辈子,十三的形像估计也让所有的作者定位定好了.
- 9、角度出挑新颖 想淡是好的 但总觉得这个故事 少些颜色 失了味道 四星是不到的
- 10、那样的娓娓道来，为这不成功的穿越者而哭而笑。
- 11、自己曾经很喜欢看的小说，高二的时候被学习压得喘不过来的时候，拿来消遣排解的不过是侦探小说和清穿，印象里第一次关注十二就是因为这本书。
- 12、清穿里的佼佼者
- 13、本以为作者又要花大把精力给九王夺嫡，但是作者没有野心，本以为会有重头戏的四爷也几乎隐形，真的是佩服这个作者。整本书就是淡淡的，却又不自觉牵扯进这段纠缠里。十三死的那里，我没有哭，但是他们重逢那里，却难过的紧。作者把所有的情感累到最后，让我泪点再高也不得不动容。
- 14、男主只十三
- 15、平淡之美 完全没有那些我该拿你怎么办之流浮夸台词 言情跟历史的完美结合 只是暂时不明白安排穿越是何为
- 16、不瑪麗蘇，設置合理，文筆挺好，情節其實並不曲折，是在歷史這個大框架下的生離死別中的相濡以沫，很感動。看的時候腦補的都是王輝版的十三爺。。。
- 17、比大多数清穿小说都好看一些，然而几个侧福晋还是看的有些膈应，以及皇子们也死得太频繁了，女主对弘皎的态度始终觉得不像本人
- 18、平淡见真情，爱的就是这种细水长流！
- 19、还行吧，剧情太平淡，越看越无味
- 20、算是我最喜欢的清穿小说之一了吧
- 21、“看来我的幸运不在于那些荣华富贵，贵胄身份，而是在于有那么一个女人。我所想的都是她所想的，我所痛的也都是她所痛的。”
- 22、好看个屁！全文无高潮！
- 23、最近重新温习了这部带给我许多感动与温暖的小说，平实的情感，最是动容。虽是清穿，但是在那个环境下的人与事，总是让人沉浸在历史人物的悲与欢中。历史，才是最让人心痛的故事。
- 24、高中时曾被热泪盈眶过，晋江的三座大山。。。没有轰轰烈烈，感动于两人相濡以沫平凡琐碎的真实生活~~穿越中的经典了吧！
- 25、很是无趣。
- 26、清穿小说一直都是我的心头爱
- 27、写十三爷的经典之作，喜欢细水长流的爱情，喜欢这种调调的清穿
- 28、是我老了么？穿越文看不进去了
- 29、文笔很自然，最主要的是，完全没有玛丽苏和全能女主
- 30、厚重大气，平平常常。这就是一本借了穿越的壳写史的非典型清穿言情小说。
- 31、文笔不错，读起来很有古韵，大概是作者喜欢红楼梦的原因吧。平淡如水的小幸福，男主又是最爱的十三阿哥！
- 32、男主不帅女主不美，男主有三妻四妾善待她们每个人，又与女主相互扶持风雨同舟，文章的风格淡淡的，情节也是淡淡的。
- 33、三星差一点吧。

- 34、最喜欢的一本清穿
- 35、上马治兵，下马治民，前朝后院皆可双全的男人。我们家爷，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我这一生唯一敬佩、敬重、爱慕过的男人。
- 36、会去入手
- 37、好文
- 38、清穿佳作
- 39、波澜壮阔的猎奇容易写，真实平淡的温情缺难表达，文笔大气，感情成熟，历史不过也是过去的的生活。
- 40、没啥意思。
- 41、每天一本书第58天，读罢也是难过的要命，我貌似更喜欢现实的温情，因为生生世世对于我来说太虚幻了，我无法想象便无法感受。
- 42、结尾很瞎穿越加玄幻了 看的过程一直很煎熬，不明白女主怎么刚穿过去就极快的适应了古代的生活一点铺垫说明也没有，全文给人的感觉一直很压抑一直有阴谋女主一直很焦虑。。。一直看BL转看BG果然怪怪的连个H肉渣都没有
- 43、十三爷初心
- 44、三十年风雨同舟 平淡厚重 言情没有一处落了俗套 只是穿越回去之后有些情节觉得没必要
- 45、这是一部很非主流的穿越小说，王朝的背影留下的并非仅仅是刀光剑影与金戈铁马，还有很多随风而逝的静水流深的感情。第一次读这本书的时候还是中学生，如今已踏入社会，每读一遍都会有新的感触，关于爱情，关于生活态度，关于为人处世，无论是随遇而安的雅柔，还是情深义重的胤祥，无论是茕茕子立的弘皎，还是书中的芸芸众生，都能找到自己的影子。与其将之定义为一本穿越小说，倒不如说是一个女儿、妻子、母亲的一生的缩影，历史的厚重与个人的渺小在书中融合，留下的许多如泣如诉的往事。
- 46、读起来没啥劲
- 47、缘于今生，止于永世。
- 48、清穿佳作，没有玛丽苏，没有狗血，没有撒泼的第三者插足。
- 49、风雨同舟，相濡以沫
- 50、没有万能，没有玛丽苏

精彩书评

- 1、真的不知道要用什么样的语言来说我的感受.这两个人之间的爱情用语言真的没办法说明.没有一句话可也表达他们的爱.从《风雨同舟。到夫妻同命》简单的八个字就该阔了所有的语言.三百年的等待只为与你厮守
- 2、放假在家忽然想起曾经朋友力荐的《怡殇》，闲来无事，聊以解闷。没想到，看到结局眼泪簌簌而下。大概小时候看王朝剧受到的影响太大，自己是个不折不扣的四爷党，对于十三爷也颇有好感。如今，更加坚定了自己这些年对于这群阿哥们的挑选与偏好，九王夺嫡的时候，四爷和十三这对死党，更加深入我心。但是这次不是因为四个，而是因为十三，因为怡殇。它比之前仅仅翻过几页的步步和梦回都好太多，真实太多，保留了一些史书上的细节，也有更多平凡的感情。语言虽不是最好，但也隐隐让我感觉有了红楼梦的影子，情节没有那么缠绵悱恻，却又是真真的敲打到我的心。想来，自己大概骨子里还有着小女生的情节。胤祥和雅柔的开场便是显的触目惊心，那只荷包似乎是个隐患却又恰到好处的点到为止，这点比起很多爱情小说来说都好太多。婚后的生活用波澜不惊来形容实在是不贴切，倒不如说是被伪装的波澜不惊，只是这些，一桩桩一件件便在后面也给了呼应，连那套牡丹首饰也有了由来，还记得看到此时心里一阵暖，原来这个男人，自开始便注意这她，一句“好看的紧”，想来自是心生得意了。“夫妻之间，问不出值得不值得。”这是最最明白的一句，它点醒了雅柔也点醒了八福晋。最后胤祥要去的时候，雅柔在身旁，打定主意要殉了去，这种相濡以沫，并不是仅仅是用死亡来演绎了，这些年来故事便浮上心来。他说，“我啊，看你看惯了。”这竟是最真实的承诺。“胤祥，我好像迷路了。胤祥，我真的迷路了。”“胤祥，我终于体验到，尘世间最远的距离，就是我们在一番厮守之后，你不知魂归何处，我却必须苟且偷生。”还好，却是能回到原点，只留那点点芬芳，和记忆里的“风雨同舟”。“我走过三百年的光阴参与你的世界，你独守三百年的岁月空等我的回来。”——《怡殇》
- 3、喜欢它的淡淡的，柔柔的美，就像是杯水，但却能喝出那股股清香。三百年的等待终成了眷属，无论人鬼，终归是幸福。正如书中，我穿越三百年的光阴参与你的世界，你独守三百年的光阴等待我的归来。。。。将来，若是你还愿意看看我，我就站在上次去过的地方等你。。。。然而这一等就是三百年呀。还记得，我用三百年的回忆，去等待，等待那个三百年前早已注定的结果，我用三百年的时光，去守候，守候那个三十年间相濡以沫的爱侣。。。。
- 4、“我穿越三百年的光阴来到你的世界，你独守三百年的岁月空等我的回来。。。。。”好久没有翻过这本书了，今天突然看到和这句很像的话，猛然想起，曾经多么痴迷十三和雅柔的那段潺潺流水般的爱情。。。。上高三时，看过无数的小说，从来没有一个能像《清》一样让人那么陷落。把它介绍给很多人，评价也很极端，好的就特别高，觉得不好的就评价很低，意料之中，因为这本书完全不同于其他穿越之类的书，那么低俗，无聊，它完全可以称为历史小说！它没有惊心动魄的剧情，却一步一步的记录着他们的至死不渝的爱情。那个时候很流行穿越的书，我也看过很多，都是小女生无聊的幻想，要不就是对那种感情的极度渴望，虽然情节好看，但看过之后，就会知道，记忆中并没留下什么。《清》描述了胤祥显赫的一生，和雅柔作为王妃所搀扶胤祥走过的政治生活，贯穿始终的就是雅柔和他的爱情，从水火不容到风雨同舟，从年轻走到垂暮，让人在细微中见证了那份穿越时空的爱恋。忠贞的爱情不是靠感情的曲折来衬托，而是从生活中的琐事一点一滴渗透，足以彰显作者的文字功底，当然这也是一些人不喜欢它的原因，因为他无法静下心来品读。很多次被他们感动，被雅柔那句“爷，你我风雨同舟！”感动！年轻时的相护，垂暮时的照顾，纵不能举案齐眉，亦能挑灯伴读红袖添香，“风雨同舟”是对他们感情最恰当的形容.....
- 5、这本小说还是在豆瓣排行榜中看到的，分数挺高，于是找来读。豆瓣的书评还是合我的口味的。虽然作者没有用华丽的字迹，但依然可以品味的出这是一位有深厚文学功底的女作家。清风入梦，它没有绾青丝的大起大落，也没有梦回大清中兆佳氏与四爷间的愁情，与十三的爱恋也少了几分逗趣。但就是这样一个真性情的女子的爱情观通过自己手中的笔向我们娓娓道来。我看到作者在让主角穿越过去，预知未来的境况中，并没有让她刻意去亲近未来的皇帝，未来的皇后，乃至未来的太子，她只是在尽量尊重历史的前提下，将之与自己塑造的情节环环相扣。这本小说越看会发现自己陷的越深。结局我认为也没有像梦回大清那般草草收场。尤其在最后，当看到主角清楚的知道自己刻苦铭心去爱的那个人未来的命运时，那种日渐临近，就多一份恍惚，一份无奈，更多的是一份不舍的感觉，都被她描写的像是置身其中，看到几次都忍不住禁锢着眼泪。而她想要的就是将三百年前的一位福晋与一

位阿哥间的故事用优美的文笔像我们娓娓道来。而我也被她深深吸引。

6、《怡殇》的完结已有一段时日，记得刚完结那会，整天都沉浸在悲伤中，我不知道是沉浸在《怡殇》的悲还是历史的无奈？常有人说读史使人明智，或许是，我只知道现在的我比以前更能从事物的本质和内在去分析去体味。

看《怡殇》源于对十三这个历史人物的喜爱，爱上十三是因为《怡殇》所刻画出的鲜活的人物形象。这是一本出色的原创，佩服凛冽的文笔之余，更折服于她对历史、对每个人物的熟知和琢磨。一个历史人物摆在我们眼前，是已逝去的，只残存事迹的“事物”，而在这本书中我所看到的都是活灵活现的，真实存在的“人物”。

雍正，在我的历史知识中，他是一个孤独的人。兄弟、朋友、儿子，没有。他斩杀了帮他登上权利中心的年庚尧和隆科多，杀掉了妨碍弘历的弘时。至此，他的身边只有一个十三和一个弘历。可再想想，他对十三亲厚，我想除了很少一部分是因从小一起的感情和十三始终那句“我不负四哥便是”，更重要的是十三没有见过他那难堪的十年。他对弘历弘时，再一次让曾经他们兄弟间的夺嫡上演，只不过这次换成了“父为子夺”。最后，他为弘历留下的，不仅有充足的国库，清正的吏治，还有最少的威胁。他就是这样一个人，在我看来，清朝最伟大的两个皇帝，不是康熙和乾隆，而是康熙和雍正。

十四，九子夺嫡中，他是最幸福的。谁能说不是呢？他虽被囚禁，他虽被夺权，他虽在三十年华被夺去施展抱负的权利，但比起“阿其那”，比起“塞思黑”，他何其幸运啊？最后他得以安详晚年，与自己的子孙度过平淡却幸福的二十年。或许他会在某个黄昏，坐在树下回想当年的自己，回想那个曾驰骋大西北的十四爷，回想曾经在滚滚黄沙中，那个铁铮铮的汉子，回想那个声令一下，千万八旗将士其而划一的“大将军王”……

胤禛，我不想叫他老八或八爷，那样的他，不是全部的他，只是一个为了权势而参与夺嫡的他。我更喜欢那个温润如玉，翩翩风采的胤禛。清朝十三个皇帝，一百五十多个王爷，他是唯一一个只有一个福晋的，怕老婆么？没必要，至少在雍正当权以前，他主持理藩院，内务府里说话也有分量，试问这样一个“有权势”的人，怎会怕老婆家的权势？而且纵然郭络罗氏是大族，却终究少了一丝富贵。所以我选择相信，是爱。这也让我更喜欢这个各方面都章显丰富的人。他没有老四的狠，没有十四的勇，没有十三的睿智，他有的只是忍，夺敌的二十年，他忍了，因此他输了；老四当权后的四年，他忍了，最终他去了。这就是他的人生，惨淡的。我庆幸，他有一个在众人眼里泼辣，娇纵的福晋，只因如此，他的生活才更精彩更丰富。

十三，胤祥，这个我始终放不下的人，是的，我爱上了这个已离去三百年的人，他已经深深的扎根在我的心中，拔不去，我也不想拔。或者有人会说我爱的是我自己凭空想象的，谁知道历史上是否如此？但无可否认的一点，他对他的四哥，他对大清所做的，都是真实的、客观存在的，谁也不能磨灭。我爱这样一个人，身处夺嫡的中心，他又是那样一个有理想和抱负的人，又是一个曾经那么得宠的皇子，他会不对那个位置感兴趣么？他的理想难道从一开始就只是“愿为贤王”么？答案是不言而喻的。是什么使他最后走向另一条路？是老爷子的打压？还是对四哥的“我不负四哥便是”？都不是，是他的审时度势，他明白，形势使他不得不如此。在此，我不得不更佩服十三。他的精明，他的睿智，在我眼前，第一次体现出来。而事实也证明他是对的。他隐忍了，他从权利的漩涡中心退出来了，这才有了后来的“忠敬诚直勤慎廉明”，配享太庙，世袭的“怡贤亲王”。看过《雍正王朝》，看过《步步惊心》，看过《梦回大清》，看过《怡殇》，我愈发爱上了这个侠士般的十三，爱上了他的精明、睿智、忠诚、勤廉，爱上了他的热情、执着、温柔、体贴、为爱的痴情，帅气而英气勃勃的神态，他的一切一切。我好奇，那十年的人生，他是如何度过的？每每思及此，我总会想，当他午夜梦回时，是不是心里还有一份挥之不去的伤痛？少年丧母，后又被自己最敬爱的父亲误会，从权利的顶端坠入深渊。十年的人生历史空白，夺去了最好的青春年华。纵是无限容光，到底意难平，我想若是地下有知，他來世断不会托生在这富贵之家，千般尊贵，万般温柔风光，却也最是无情与淡漠。好在有兆佳氏的陪伴，我不知道到底夫妻之情是否真如史书上所说的好，但真假不重要，重要的是你相信与否。我选择相信，我希望在他身边有如此一位懂他，爱他，惜他的佳人，在操劳时，递上一杯茶；在晚归时，总有那一盏灯在等待你的归来；在疲惫时，为你批上衣衫，轻柔的唤一声“爷，该安置了”。十三啊十三，令人心疼之余，教人怎能不爱你？

四个男人，四个手足，在“夺嫡”事件下，演绎了四个截然不同的人生，犹记得众多清穿文中，二十年前那一幕幕兄弟恭的情景，谁又能说那是虚情假意？是真还是假又有何重要？重要的是，谁也想不到，二十年后，那一幅幅“温馨和谐”的画面已不再。若是他们知道往后会如此，还会有“九王夺嫡”么？老爷子知道了，又会在咽下最后一口气前如何安排呢？我钟爱的仁孝皇后，她的遗子，处在权力中心最有可得到皇位的太子，你又会怎么做呢？会否改变你的骄奢淫逸，让你的额娘安心，让你的阿玛欣慰呢？或许最终，一切都不会改变，“夺嫡”仍会继续

…… 之前看到有人说,小说和历史的结合,对历史是好的,而对小说确是无奈的。《怡殇》亦是。这篇文在我所看过的众多清穿中是最好的,他没有落入众多穿越文的俗套:女主受到所有阿哥/皇帝的喜爱。雅柔很平凡,她只是一个男人身后平凡的女人,一个府里的福晋,一群格格阿哥的额娘,仅此而已。文章也很平淡,但平淡之处见真情,看多了所谓的轰轰烈烈,反而更偏爱这类文。最爱“浪迹”的四章。冽姐姐用另一种方式展现了历史上十三那十年的空白人生,无疑的,这是最成功的。我相信全文中,此时的十三是最幸福的!仍记得,他挥着御赐的宝剑只为替雅柔做寿面。这样的感情令人动容!这样的人生何其惬意啊?!比起宫里的勾心斗角明争暗斗,十三,我更希望他永远与雅柔生活在此,在卧龙岗上做一对闲云野鹤般的夫妻,只为彼此。如此,他的生命是否会更长?如此,他是否会更健康?如此,他是否会更幸福? 如果一定要说遗憾,就是结局,太煽情了。“我走过三百年的光阴参与你的世界,你独守三百年的岁月空等我的回来”。三百年,雅柔走去了;三十年,十三等待了。他们之间,说不清道不明,是谁欠了谁又是谁负了谁?要真说有负于谁,那就是十二吧。三百年和三十年,他都只是局外人,两世。。。。。

7、别人推荐,说是经典中的大爱,于是看了不过,真的有看不下去的冲动啊~~都是说的康熙年间的事,但无论是情节或文笔,和步步惊心差了不是一星半点哪~~很纠结,很想往下看,但是又觉得看不下去是我太浮躁不懂欣赏麦?为什么还有那么多人说好呢??

8、这是我看过的最不同寻常的清穿,就像小说的开始所写:我是一个失败的穿越者!没有风云变幻的朝堂争权,也没有残酷激烈的后宫争权,有的只是以一个女人的视角,写下她所经历的人生,她的眼中没有权利的争夺,有的只有她的丈夫,她的儿女,这是一篇非常让人感动的相濡以沫的爱情,比那些轰轰烈烈的感情更要动人。女主的塑造非常成功,她不像其他的穿越人,引得各个皇子瞩目,她的爱情只有她的丈夫,她不全能,她写的满文让我们十三看来非常鄙视。她有七情六欲,她不像其他穿越女主非要固执一夫一妻制,但她也会嫉妒,会偏心,她相比十三的其他孩子,她更偏疼自己生的。也许这样才更真实。十三阿哥是众多作者爱写的男主,相较其他小说的十三,他真实的好像就是你周围存在的人一样,在作者的笔下,他不像别的小说中描写的那么风流倜傥,玉树临风,他不会甜言蜜语,但却成为我们这样少女心中想嫁的良人。他会因差点失去女主而落下眼泪,也会因女主偏心孩子而与她吵架。作为清朝的铁帽子王之一,十三阿哥也许才是康熙末年雍正初年,最聪明的人。我之前看过书中写怡亲王死后把世袭罔替的亲王爵位传给了幼子,是为了告诉雍正皇帝,我们家自我死后会远离朝政,远离权利。当时就让我觉得这个王爷实在是太聪明了,但看过这本小说后,又给了我一个不一样的理由,作者的想象力很丰富,竟然让我觉得小说写的更真实,好像作者亲身经历一样。男女主之间没有琼瑶式的浪漫,只有生活中的柴米油盐,他们很恩爱,他们也吵架,他们之间从不会说甜言蜜语,就像十三被监禁,雅柔义无反顾的相陪,当彼此见面时,十三只对她说:“呦嗬,长本事了,爷躲在这儿都能让你寻了来!他从没赞过女主美丽,只是简简单单的说:”我看你看惯了!看了这篇文我才懂得情人之间不需要甜言蜜语,只有彼此的信任、支持!你生,我陪!你死,我随!真的被这两人感动。我不懂文的结局到底是悲剧还是喜剧。但我觉得够了!彼此一生相拥相依。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是对这篇文章最好的概括了吧!

9、本以为已经被时间淡漠掉的读后情感,却仍在今日乐曲响起的瞬间再度牵引而出。 所以无论如何,即使文笔已经退步,即使不能算得正经的长评,但却总是个纪念,纪念着自己对这部作品的钟情。 在晋江读过那么许多的文,其中不乏给人澎湃、给人哀伤、给人彻骨之痛的文章。那些都可以算得上是好文。 但是能称得上是一部作品的,《怡殇》算是其中一个。 原因么,五个字:平淡中厚重。 这是一个开阔而宽广的作者,在她的叙述铺陈中,你能够切切感受到稳重的爱情观。这真性情的爱的同时,却又充斥着气壮山河的权势之气。你读她的字的时候,或许得不到尖锐的满足感,或许看不到风花雪月的男女之情。所以喜爱情情切切之风的女孩子们不用涉足其中。只是当你在读尽风花雪月,怀着厚重而缓的胸怀,静心聆听《怡殇》的娓娓道来的时候,十三、雅柔、雍正、康熙……他们便从字里行间中走了来。你读他们的悲喜悦怒、你读他们的聚散离别,他们真实地与你同在,你的胸中响彻如洪钟般宽宏共鸣,情感澎湃吞没一切凡人间琐碎碎的思绪。 几部背景配乐都恰到好处。blog的BGM便是作品贯穿始终的主旨音乐 殇。虽然几首配乐从纯音角度评判的话并不能称得上精品,但你听它们的时候能从中感受到相通的情怀。仿佛一条锁链将他们紧紧穿起:一个真女子,有如水般柔美的情思,却也有着坐怀千古的包容大气——作者所欲表达的,一目了然。 ~~~ 十三与雅柔的对话。临终离别与初识记忆,情感满含暖暖的悲伤,饱得仿佛要满溢出来。背景音《琵琶吟》为此章的配乐。 ——“雅柔,”他两眼看着上方,“三十年风雨同舟

，弹指间尽皆白头。我这一世，得到和失去的，大约也都抵了，对于四哥，我想我做到了‘一诺竭忠悃’，也就无所谓遗憾。只有你，年少时悖谬了，这一误便是一生，对不住！多年来起起伏伏，安生的日子太少了。昨天要说的就是，得你相陪，虽死无憾，将来若是你还愿意看看我，我就站在上次去过的那块地方。”——他不答，抬眼打量起屋子来，然后指着门口说：“我还记得，那年我进来的时候，你就站在这桌子跟前，披着头发照镜子，好像没见过自己一样。看见我的时候，一点拘束都没有，我才说了一句话，你就笑的什么似的。”——他抬手捧着我的脸，眼波在我脸上辗转，声音有些低沉：“雅柔，都快三十年了，真有些舍不得你。”“怎么，你又要出远门了？”我觉得两颊笑得有些发酸。他点点头，我问：“去哪？去多久？”“不知道，这回我也不知道了。”“那带了我去吧，我跟着你。”一个没忍住，有一滴湿凉的水珠涌了出来。他用拇指抹掉那道痕迹，微笑着说：“又来了，又不是什么地方你都能跟去的。你仍是带好这一大家子人，便是解了我的烦恼……对了，还有韵儿，等她回京的时候，就跟她说，阿玛回了小竹院，帮她照顾她捡来的桃花树……”——此生得一男子如是，虽死亦无憾。

10、一看到这本书的名字，我的心肝就开始痛啊啊啊啊……虽然发誓不看这书。但是番外，~\(_)/~书评，跳跃式的翻书，七七八八已经把剧情弄清楚的差不多。就这样就把我虐得翻到在地，小心肝痛了好几天才缓过劲儿来。正文还是不敢看，咳，听番外吧。土豆地址

：<http://www.tudou.com/programs/view/42JAePCH7ew/>前的《竹枝词》实际上是《怡殇》类似于番外的东西，被做成了广播剧。听得我喷洒热泪。《竹枝词》是弘皎（十三的儿子，后来袭爵）为后来过继给雍正的和硕和惠公主所写的祭文。少时曾经学习过《祭十二郎文》，师云：读《出师表》不下泪者，其人必不忠；读《陈情表》不下泪者，其人必不孝；读《祭十二郎文》不下泪者，其人必不友。悲剧的是，三篇文章看完唯独《祭十二郎文》使我眼眶稍润。真正使我感动至落泪不已的是袁枚的《祭妹文》，《竹枝词》从文学性上也许不能和《祭妹文》比肩，但是情感之真切，追忆之感人，毫不逊色。和硕和惠公主生平和硕和惠公主(1714--1731)，爱新觉罗氏，雍正帝胤禛养女。生父为雍正帝十三弟怡亲王允祥第四女，生母为允祥嫡福晋兆佳氏。康熙五十三年(1714)十月初十日生。雍正初年抚养宫中。雍正七年(1729)十月十六日嫁喀尔喀博尔济吉特氏的多尔济塞布腾。封和硕和惠公主。雍正九年(1731)十月初三日去世，时年18岁。额驸多尔济塞布腾，为喀尔喀智勇亲王丹津多尔济之子。雍正十年(1732)十月封世子。雍正十一年(1733)七月因其父冒功误军等罪连坐削爵。雍正十三年(1735)二月卒。和惠公主册文：鸾书光贲，彰淑范以扬徽；象服宠膺，笃懿亲而衍庆。聿稽茂典，用涣恩纶。咨尔和惠公主，乃和硕怡亲王之女也。银潢毓秀，玉叶分辉。因其聪慧，特垂抚育。佩宫帙之箴训，度协柔嘉；习图史之规型，性成婉顺。宜登显秩，以表令仪。是用封尔为和惠和硕公主，锡之金册。誉传雍肃，荷车服之殊荣；德懋敬勤，修藩垣之内职。受兹锡命，永迓鸿厘。钦哉！半夜，一个人静静的躺在床上，打开MP3，剧的开头是轰隆的雷雨之声，在雷雨的背景里，但听得有倒酒之声，门吱呀一声，一个女子进门来怯怯地说：王爷，宫里打发人送来讣贴儿，说……说四公主，酉正三刻……殁了。然后便是酒杯落地的摔碎之声，仿佛是谁的心，碎了。接着哀戚的音乐响起，弘皎带着压抑和哽咽的声音就在这样悲伤的弦乐背景下缓缓道出谕文：辛亥露月，皎影团团，苍野素幔，望舒单单。凉阶朽栏，自成嗟挽；穷庭薄院，几溢凭先。听到此处，几欲落泪，那些回忆的画卷一一的铺展开来，初次见面那个小妹妹的童言童语，她的音容笑貌，宛然历历在目。幼年弘皎：你叫什么？幼年清韵：艾清韵。幼年弘皎：二哥，她不是咱们家的孩子。幼年弘皎：可是额娘说，她是妹妹。幼年弘皎：妹妹是什么？那时候彼此都只是小孩子，清韵名字的由来其实是清林之雅韵，那时候的十三大概是不如意的，然而小孩子却是什么状况都不了解。只是觉得那个颇得母亲宠爱的妹妹的娇声嗔语甚是烦人，于是，许许多多的吵闹都自此而来。清韵：弘皎！给我把口袋够下来！弘皎：弘皎来弘皎去的，弘皎也是你叫得？怎么学的规矩？清韵：好哇！额娘说了，不净手要敲板子的。弘皎：偏我就不会，信不信？清韵：额娘额娘，三哥的手脏死了！雅柔：喜儿，给三阿哥打水净手。弘皎：怎么样？气死你！这样的情形，如果彼此长大，再讲起来或是回忆起来，不过是童年趣事罢了，彼此都憨趣可爱，纵然有了更加过分的争吵，也并不碍的。清韵：三哥……这，这不是你的佩吗？弘皎：消受不起！妹妹果然大了，整人的法子也更毒辣了。清韵：我听不懂这话，劳烦三阿哥明示。弘皎：你在自家如何玩笑我都不恼，你不该作践人作践到四伯府里去！这佩是怎么来的？枉我平日多信着你，打今儿起，你休想让我再听你一个字！清韵：我，我是一片好心，即便扯了句谎也是怕你不自在，原本我也可以不管这样的事，还不是因为多想着你嘛……弘皎：这样说来，我还得多谢格格惦记了？我原本就不是那谱儿上的人，倒连累格格白费了心思，真真滑稽！我劝你今后专心

些正经的再耍你的小聪明吧！你这一片“好心”倒把别人的脸面往脚底下踩？观世音要是你这么个当法儿，阎王殿里都挤不下了！清韵：你……你也不用拿这种刁话来损人，我要是再管你一件闲事，明儿就让人牙子卖到罗刹国去！再也不碍三爷的眼！她也并不是把这些儿放在心里的人，不过一会儿的功夫，也就过去了。可是偏偏，那个时候和他争争吵吵的人去了。于是，这些争吵，这些矛盾，这些过往，突然变成了心里面生生的痛，对她说过的每一句过分的话都变成了刀子，在自己的心中反复切割。心里居然是深深的悔恨，倘若回到当时，我愿倾尽一切，博你一笑开怀。可是，妹妹，如今，我只能念着诔文来哀悼你罢了。听到此处，莫名心酸，那时的弘皎尚在，可是那个针锋相对的清韵，我要去哪里，寻找你的芳魂？那时对你的言语有多尖刻，此时我的悔恨就有多么深刻。听到此处，我居然生出一股“子欲养而亲不待”的悲怆来，请珍惜我们身边的人啊，不要有后悔的那一刻。典仪官：因其聪慧，特垂抚育。佩宫帏之箴训，度协柔嘉；习图史之规型，性成婉顺。宜登显秩，以表令仪。是用封尔为和惠和硕公主，锡之金册。钦此！居然就这样成了公主，呵呵，和亲的公主，可笑呵，父亲成了叔王，四伯变作了皇父，连和哥哥见面，都要请安了。从此之后，再也不是怡亲王府的格格了，留下的是和惠和硕公主。（儿歌声：打花巴掌嗨，正月正，老太太去看莲花灯……）幼年托罗：艾清韵，你又乱跑！幼年清韵：谁敢叫我的名字，就给他一顿鞭子！（鞭子，一声）语儿：主子，您何苦呢？清韵：托侍卫挨了多少下？语儿：十……五下……半。清韵：十多下呢，也不知道，一瓶药膏子够不够使……（战场声）弘嗽：听说皇父跟前的舒穆禄·托罗自请出征，他是皇父潜邸出来的，这般姿态，自然龙心大悦了。天申：自然是胜了，只听说，噶伦堡那里遭了埋伏，损失了些……托罗：公主莫怕，公主的事，就是托罗的事！语儿：主子，您别这样，您慢慢说。清韵：太和殿高嘛？高！御景亭也高，景山更高，可是到哪才算高到头儿呢？高的能瞧出了京师？呵呵，我就想知道，噶伦堡什么样儿？风，大不大？……我的心里从此住了一个人 曾经模样小小的我们这一段的背景乐是容祖儿的小小，莫名和情景契合，那是年少时的一段爱恋，那个人只是一个侍卫而已，小时候的纯纯爱恋，在回忆的回忆里，居然还是毫不褪色，我仿佛能从那些声音里描摹出他们的脸，年轻稚嫩，托罗，对别人而言，大概也不过是许许多多侍卫中的一个，在天申看来也不过是损失了些中的一员罢了，可是，对于年轻的公主，他是那么重要的一个人，是不能缺少的部分。那个埋葬在噶伦堡的年轻侍卫永远也实现不了他对公主的承诺了。可是，即使是这样，也什么都做不了，唯一的疯狂，也只不过是去高处望向他埋骨的地方，去祭奠那年轻的爱恋。弘嗽：愚兄无法，舍妹先行，临别仅有一念，说与妹知。额娘多年不能见妹一面，深以为憾，每每人前似不以为然，人后暗自垂泪嗟叹。人之将死，所言皆实，妹若顾念手足必不能违，凡有节礼之日，望能面叙前情，以慰亲恩。这就是皇家的体面。连亲哥哥去世，都不能去探望，因此以贵胄之姿，承宗室之极，有着世间那样尊贵的身份又如何，又有何用？所承受的痛苦亦要胜普通人百倍！多尔济：什么好东西？扔了可惜了，我帮你收着！多尔济：你喜欢那匹青鬃马？那可是匹儿马子，不过，我照样有本事驯服它！多尔济：清韵，你看，草原上从来没有开过这么大片的查干花，你降落到了这里，它们就都开了，原来，你是天神赐下来的查干花。被指婚给多尔济，那是个马背上的青年，有着如同草原般蓬勃的生命力，他在马背上的身影让她想起另一个马背上的身影，虽惨烈却潇洒，这也许是另一次幸福的机会？也许她真的能如同多尔济说的一般，像查干花一样扎根在这广袤的大草原，绵延四野。可是幸福，居然是那么短暂的事情，自古英雄如美人，人间不许见白头啊，那个父亲，那个曾经的侠王，居然在人生的壮年，病笃去世。连最后一面都没有见到。清韵：（弥留之际，微弱）我的小金刚，要做草原上的哈丹巴特尔，额娘……会一直看着你……。我阿玛说过，我是养在叠彩山的青笋，长在皇宫里的翠竹。你也说，我是最后落在草原上的查干花，可是多尔济啊，我忘了告诉你，竹子，是不能开花的……而她，亦在一年之后，香消玉殒，徒留亲人叹息。唯有以微薄之希望，期冀来世。仅以此文，以告芳魂。呜呼哀哉，尚饘。

11、看过许多写十三的清穿小说，却独爱这一本。看完之后是久久的缓不过神来，心疼十三又更爱十三了！不同于其他写十三的小说，这本书在基于史实的基础上描写了十三与雅柔相濡以沫的一生，看完之后真心的觉得十三的一生虽然短暂又艰辛，但一直有雅柔在身边陪伴，子女绕膝却也圆满了。。。。。。一直都很心疼十三，一生短短四十余载，却在幽禁中度过十余载，每每想到这里总是忍不住潸然泪下。其实我很是喜欢这本书的结局，看过《清烟渺》，结局是十三灵魂穿回现代与女主在一起了；看过《梦回大清》，结局是女主的梦一场。穿回来又如何，总有一天也还是会死去；而梦一场总是给人不完美的遗憾，揪心。这本书的结局却是雅柔在十三坟前与十三的灵魂重逢，雅柔便义无反顾的化作游魂，与十三从此再无生离更无死别，从此逍遥于山水之间，从此幸福共度生生世世。。。。十三

说：“好狠心的女人，说好的等三年，却足足让我等了三百年。。。 ”但那又怎样，他们却从未忘记彼此，也从未放弃找寻彼此。“连就连，你我约定百年，谁若九十七岁死，奈何桥上等三年。。。 ”我到现在都还是相信十三和雅柔仍是携手逍遥于世外，愿他们幸福！

12、《怡殇》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好书，故事完整情节经得起推敲。当你被作者的文字吸引住的时候，你便不会只把它当成一本言情小说。在隽永的文字中，作者娓娓道来两个人的故事和一个时代的终结。不知不觉间，你甚至会怀疑自己是否真的看到了那段历史。不要觉得我说的夸张，你可以自己去看，看在作者的文字中你读到了什么。

13、不同于很多清穿小说，怡殇的笔触和脉络很清晰。穿越者雅柔，没有和很多阿哥之间产生情感纠葛，取而代之的，是她和胤祥两个人的恩爱甜蜜。雅柔不是万能女主角，更不是一个完美女人。她有缺点，有嫉妒，有醋意。更在有意无意间伤害了无辜的孩子弘曠。胤祥，不只是四阿哥的小跟班，他有野心，他对那个位子有着自己的觊觎。这样的阿哥，真实，仿佛让我们能够真实的看到他。此书力荐，力荐所有角色的真实，力荐它的不俗，力荐作者的辛苦。

14、我很幸运，刚开始接触清穿小说看的就是《怡殇》。我又不幸的，因为《怡殇》，我之后看的清穿小说竟没有一本看完的。雅柔本该在日本求学，却莫名其妙穿越回清朝，而且一回去就是结婚。本来这个开头我不太喜欢，我是坚定的唯物主义者，本来也不相信什么穿越，只是在好友的百般“诱惑”下才看的。可是之后所展开的故事，越发让人欲罢不能。最后女主竟然以决绝的方式结束了这一段刻骨铭心的爱情。而结尾我觉得设计的很精彩，女主的对爱情的坚守让人感到，或许痴狂，但最终换来最美好的结局。可能这只是作者与沉浸其中的读者的一次爱情幻想，但是既然现实是残酷的，我们怎么不能在理想的世界中浪漫一次？作者的文风很是清丽，后来才知原来作者是红迷，大概正因为如此，书的后面部分写的相当悲。纵观全书起承转合，故事脉络清晰，且唯有爱情还融进了感人肺腑的亲情和友情，很值得一读！这是一本绝不同于一般清穿文的小说！

15、看《怡殇》是很偶然的，无意中在清穿小说推荐里发现她的。可以说她和我看过的很多清穿小说都不同，虽然只是平淡的叙述雅柔与十三的生活，却让我们感到真实，在这种平淡中感动。他们穿越三百年的时空，只为对方。全文的语言朴实无华，处处充满真情。他们的爱情虽不轰轰烈烈，却深深的打动了我们。

16、喜欢书里两人的的淡然的相依相偎，看到细腻处不禁会落泪，不为别的只为那“你若许我一世风轻云淡，我便应你一生相濡以沫。”

17、睇简介真係好掂，一直想买，苦于冇货，终于係图书馆俾我搵到，啱开此睇可能会觉得闷，但係睇落真係好掂伽！之前就一直想买依本书，一直都有货，难得一日係广图见到有埋上下2册，即刻借嚟睇，虽然好残。睇简介真係写的好好，D人嘅评论都係话好感人，好好睇，其实我觉得都ok，冇想象中咁好嘢，可能係希望越大失望越大。她是一个留日学生，睡梦中发生灵魂穿越，回到清朝宫廷之中，附身于因恋慕十二阿哥而新婚自杀的十三嫡福晋兆佳氏身上，两人从陌生到相识相知，相濡以沫，从而使这个来自未来的女人从头到尾见证了十三皇子在九龙夺嫡中的大起大落以及雍正年间的煌赫生涯。一直到胤祥生命的尽头，女主殉情自杀，灵魂再度回到现代。但是她放弃了追寻她两生的十二阿哥，为了偿还她擅自改变的历史，在现代独活三十年后猝死在怡亲王陵寝的神道碑前，灵魂与十三相会.....睇完个简介真係好吸引，下面果个劲感动，可以咁讲，比较平淡嘢，冇轰轰烈烈嘅爱情，第2部比较好睇，殉情！自己独自生活咗咁多年，真係好悲哀，300年！一听到就有想喊嘅感觉。我走过三百年的光阴走进你的世界，你独守三百年的岁月空等我的回来.....仲有我觉得比较惨嘅係十二阿哥，2世都离佢而去。清明节，年逾花甲的陶洋独自站在一座新坟前，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清代的景泰蓝镜盒放于墓台上，喃喃自语：“雅柔，两生了，我终究孤独，只怕这一次，再也找不到你了。

18、这是我比较喜欢的一本清穿题材的小说，凛凛的文笔确是让人佩服，细致，婉转，隐约在心头的感觉让人依依不舍得放下，嘍一口清茗，品一段另类人生。

19、这是我读过的最喜欢的一本清穿，无论是写谁的！感觉到的真实，不敢触碰的回忆，一点一滴都是雅柔心里的痛啊。。。胤祥呕心沥血的年月里，还好有这样一个女子的陪伴，不至于晚景凄凉。他们的一生，经历了太多的痛苦和别离，那些温存缱绻的时光好像偷来的一样，那么少，那么少，可他们一直融在彼此的心里。

20、看过很多清穿，有的已经忘记，<怡殇>却给我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只是与十三的平淡之爱却那么动人，像午后的微风暖暖的，平淡而真实。

21、没想到作者对一百多年前皇族的习惯，礼仪等等了解的这么多~~比起男女主角，我还是更愿意被

海蓝这个痴情而又悲惨的女子，和那个总是不被爱却又愿意牺牲自己的幸福为自己的家族而接受没有爱情的婚姻的弘皎而感动。海蓝，对十三是一种痴恋。但，所有的痴恋似乎都没有好的结果...弘皎，对于整个家庭似乎多余，却用着最隐忍的方式接受身为皇族后裔的命运.....

22、一个意外看到了《怡殇》，本来是不抱什么希望的，因为清穿已经看的，几乎可以说是麻木了，但是，不抱任何希望的，却可以带给我淡淡的幸福，甚至是那幸福后留下的悲伤的影子，已足够....

从前言开始，就是一本与平时感觉很不同的清穿----“我是个不成功的穿越者，从到了这个时代以后就失去了自我，我努力在这循规蹈矩的世界循规蹈矩的活着、见证着，不想也不能改变什么。没有一触即发的爱情，没有惊世骇俗的故事，我只是历史的一个番外篇，不算正史，也不是戏说，只是纪念一段相濡以沫而已。”最开始看见的评论说的便是，很佩服作者对历史的大气....的确，看完之后，循着历史的轨迹，故事慢慢的发展，只不过使用一个穿越者的角度写的，没有美貌如花的女主，甚至可以说女主没有什么性格，很自然的融入了300年前，做着一个人身后的一个平凡的女人，一个府里的福晋，一群格格阿哥的额娘；也没有期待中的帅帅的男主，正如作者的前言一般，只是一段不平凡时代中一对平凡夫妻的相濡以沫....没有一见倾心，所有的一切都是那么的自然，不拘谨，很佩服作者对于历史、对每个人物的用心琢磨，还有处处埋下的伏笔，没有拖沓冗长，没有雍容华贵的文字，只有在那朴素的文字背后读出的淡淡的幸福~~~~~平平淡淡才是真吧！看多了围在一群阿哥里头的丫头，看多了大起大落的感情，看多了所谓的轰轰烈烈，反而更偏爱这类文，没有落入清穿的俗套....“我走过三百年的光阴参与你的世界，你独守三百年的岁月空等我的回来...”正如文案所写，三百年，雅柔走去了；三十年，十三等待了。结局很揪心，也很出人意料，却又在情在理...

23、看过好多清穿小说，这一部是在没有大力渲染一个王朝的宏大背景下还气场宏大的小说。小说语言原汁原味，尤其喜欢他们说“多咱”的时候。女主和胤祥不是象以往小说中一见钟情，在结婚之前就已有了feel,他们在琐碎生活中培养出来的爱情更有一种细水长流的幸福。看完这部小说后，专门到贴吧里找了一下有关胤祥墓的帖子。揪心的痛，原来，这么都年来，他都躺在那么荒凉的地方。墓碑推到，陵墓被盗，整个人也不知是随风而去还是随地而埋。相比之下，雍正的泰陵富丽堂皇，装备齐全，保存完整。他的陵，是胤祥一步步拖着疼痛的双腿找来的，想到这，又是一阵的心痛！又想到之前看的《雍正原理》这本书，书中说，胤祥为雍正找到合适的墓地之后，激动之极，遂捧起一把土含在口中.....这时的心，已经对痛、纠结这些个东西习以为常了。

24、平平淡淡，相濡以沫。不知是否该把它看做悲剧，雅柔和十三最后永远在一起了，这应该也算是幸福。怡殇。的确殇，从后几章就看出了些端倪。但无论发生什么，雅柔还是陪伴胤祥走完了这一生，这也算一种幸福。

25、这部小说中，很平淡的文字讲述很平常的生活。或许这样的生活才是真的生活吧。不需要很华丽的语言也可以将世间的无奈与无助写得刻骨铭心

章节试读

1、《清风入梦·怡殇》的笔记-每一章（全集）

- 1、我来这一遭，从未试着去改变什么，只有这一次而已，我能决定自己的。下一世不用你抢，我心甘情愿陪着你，不好么？
- 2、我穿越三百年的光阴参与你的世界，你独守三百年的光阴等待我的归来/
- 3、缘于今生.止于永世
- 4、将来,若是还愿意看看我,我就站在上次去过的地方,等你...
- 5、可是,雅柔我该如何告诉你,我读的懂你眼底的晦涩,用我同样隐忍的落寞
- 6、可以对很多人尽力，却只能对一个人尽心。
- 7、这些字都不能概括他，唯一可以代表他的只有两个字---胤祥
- 8、胤祥，我终于体验到，尘世间最远的距离，就是我们在一番厮守之后，你不知魂归何处，我却必须苟且偷生
- 9、胤祥，看来，我必须在这仅有的一小段路徘徊，只要我活着，我们的故事就活着，你也就一同活着
- 10、我会心颌首，偎进他怀里。额上落下一吻，没有温度，却带着无限柔情，我没有落下眼泪，却也早已泣不成声。
- 11、我对每一个人都尽了力，唯独对你，不能算尽心...
连就连，相约定百年，谁若九十七岁死，奈何桥上等三年。
下辈子，不用你抢，我心甘情愿陪着你，不好么？
- 12、胤祥手哆嗦着抬起来，指尖划过雅柔的脸颊：“你左边的笑涡里有颗痣，平时带着不好看，一笑起来就会藏进去，看着就好了。还有你这左边的眉毛总是画不好，不如右边的整齐。还有你眉心有一小块疤，一般看不出来，是你小时候淘气吧，还有.....”、“我记性不好，记了一辈子，就只记了这么多。”
- 13、这满地的碎片，满眼的迷茫，都是他梦想的残骸。一个由来已久英雄的梦想，就这样伴着声声脆响化成朵朵云烟。
- 14、人生如戏，浮生若梦，戏里的人终要退场，梦也就跟着结束了。
- 15、如果哪一天我找不着了，你不要乱跑去找我，你就站在原地等，我认路，我一定会回来的..
- 16、风雨同舟
- 17、“你说，是人走得快，还是钟走得快？”我捧着那本《金刚经》，满面潮湿。
“钟走得快。”允祥说。
“那为什么钟还在走，晴儿却没影儿了？”
“钟总在原地走，一圈圈的，转绝了人往前走的路，人就没了。”

18、，“你这天下第一迷糊人，多咱能叫人放心呢。”&“好狠毒的女人，真得让我等了这么久？”&“也不知道是谁说的，她一定能走回原处，哪里承想叫我这实心人这么傻等着。”

19、家里头有我，我，可只有你。

20、但愿这一生能穷尽我这一身的责任，来世，我要做个闲云野鹤。 -野鹤？不要变成野鬼吧。 -野鬼也罢，只不过，要你相陪。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